

輜重勤務

研究輜重勤務之前提（實際含及兵站）

（一）凡軍隊之臨戰場也，其糧餉械彈器具材料之補給，攸及衛生攸關連同上述各項之前送或後送等事宜，設備種種機關，分別辦理者，此等機關，總稱之曰輜重。

（二）前條中屬於各部隊，供直接使用之機關，如戰鬪行李（一稱小行李）日用行李（一稱大行李）等，謂之隊屬輜重。

屬於戰略單位，或類此之兵團諸機關，如師輜重，騎兵旅輜重，野戰重砲兵旅輜重等，謂之野戰輜重（不對兵站而言時，僅稱輜重）。屬於軍兵站監或兵站總監，擔任野戰軍與後方策源地聯絡之諸機關，如兵站輜重兵連，兵站汽車隊，輸送監視隊，野戰砲兵廠，野戰工兵廠，兵站醫院。兵站病馬廠等，謂之兵站輜重。

上述各機關之使用，及各機關本身應服之事業，謂之勤務。

現綜合隊屬輜重野戰輜重而研究之，名爲輜重勤務。

另將兵站輜重提出研究，名爲兵站勤務。

(三)輜重爲戰時編制之一部，其編制應根據戰時野戰軍編制而產生。其勤務則根據操典及各種輜重勤務令而產生。至各種輜重（實含兵站）勤務令，應如左列之制定。

- (1) 戰時輜重勤務令。
- (2) 戰時補充令。
- (3) 戰時彈藥補給令。
- (4) 戰時衛生勤務令。
- (5) 架橋材料連勤務令。
- (6) 兵站勤務令。
- (7) 兵站糧食連勤務令。
- (8) 兵站彈藥連勤務令。
- (9) 野戰獸醫處勤務令。

(10) 預備馬廠勤務令。

(11) 野戰及兵站電信隊勤務令。

此類法令，與陣中要務令，尤應銜接一致。若此類法令不制定，則平時教育與戰時運用，均無準繩。

(四) 現在前條野戰軍編制未確定，及各種勤務令未規定之時。只有就預想國防地帶，并我國地形交通物質等情形，參酌最近戰役及本國戰事經驗，假設一編制以研究其勤務。

(五) 輜重成立之主體，爲員兵及搬運具。

先言員兵。輜重編制上所需之員兵，如不于事前準備完善，則臨時倉皇措辦，未有不草率遲滯者。欲免此弊，在先整理人事及兵役，兵役無論施行何種兵役制，總宜劃分師管區，規定兵役年限，以及徵募，退伍，召集諸法，逐一釐定，再定動員計畫，完整準備，一旦有事，下令集合，所謂輜重各隊者，亦可即日成立，服行戰時勤務。例如輜重各部隊所需各科軍官，以現役及平時預定于動員計畫中者充之。至所需輜重兵，以現役及後備

役者充之。輪卒以現役及每年分期教成退伍者充之。

次言搬運具。搬運具按其輸送動力，分爲人力輜重，獸力（包括馱輓而言）輜重，機械輜重，船舶輜重四項。馬匹來源，必需國家劃有師管區及徵馬管區，平時師長按戰時所要馬數，派員檢定馬之能力及用途，評價登記，存儲縣政府，當動員令下達時，由縣長傳集馬主及馬匹，由所派購馬委員，收交各營委員，帶至本營，裝配應用。車輛則各國輜重用車，式樣載重，各不相同，就其國通用者規定而準備。至載重汽車，積多行速，歐洲近盛倡輜重汽車化，實因其軍隊已趨重于機械化，其後方之補給，當然非汽車不爲功，復因地形關係，而研究裝軌式，裝軌車輪并用式，及水陸兩用式，不但能運行于路上，并能運行于路外不齊地及通過河流等，然此亦交通發達，汽車豐富，如英美法等國爲然，俄德諸國仍以獸力（包含馱輓）輜重爲主體，以汽車爲補助。我國北部挽曳大車及馱獸，中部人力手車運船及馱獸，南部槓夫及馱獸，均可適于輜重之用。但軍隊自身，如輜重所需之車輛馱鞍抬槓之屬，每師須預製必要之數，貯藏待用，臨時再集地方

運具以補其不足。

以上將輜重成立之主體之兵員及搬運具，概略述之。但無論如何，欲設一種編制而欲適用於任何戰場，決非吾國之現情所許。然編制之決定，顧慮雖多，究以由國防地帶，即由預想敵國所判定之預想戰場，爲最關緊要，因而對於現所預想之戰場，須採取大車輜重，故主戰場輜重之編制，以大車爲主而研究之，利用北部地方所有大車，加以改良訓練，自可適用。如在中部或南部，須用舟船人夫手車馱獸等。在蒙古青藏地方，須用人夫馱馬駱駝等。

(六)陣中要務令第四二八條有云，戰地人馬之給養與兵器彈藥器材被服等各種補充，爲用兵上重大之要務就中以糧秣彈藥二項，尤爲主要云云。則研究輜重，則給養定量，給養兵額，彈藥補給基數，口徑單位，有先加解釋之必要。

(甲)給養定量與給養兵額。首言給養定量，此事極有研究，其用意則如德國克勞維慈少將所云，「忍受痛苦，乃軍人之美德，軍隊無此，即無戰爭之真精神，但此種痛苦，祇可視爲偶然，而應設法補救，萬不可

視爲固有，視爲固有，則簡人體力精神，俱受挫折，馴至不能作戰等語」。其計算法在德人，對於每人每日之戰時給養，以人體營養上每日應需三千二百乃至三千八百加羅里（即熱量單位，乃一公分水量增高溫度（攝氏）一度所需之熱量）爲準，但因分量上關係，得減至一千六百加羅里，而以之分配于食物。

德國戰時給養定量

（子）戰時口糧○麵包，七五〇公分，肉，三七五公分，豆，二五〇公分，脂肪，六〇公分，咖啡，二五公分，食鹽，二五公分，共一、四八五公斤。

（丑）攜帶口糧○重烤雞蛋麵包，二五〇公分，罐頭肉，二〇〇公分，罐頭菜，一五〇公分，咖啡，二五公分，食鹽，二五公分，共六五〇公分，外罐皮紙包重一五〇公分，故總重八〇〇公分。

至馬糧則另定如左

（寅）戰時芻秣。燕麥，五公斤，草六、六五公斤，共一一、六五公斤。

(卯)攜帶馬料。燕麥，五公斤。

日本戰時給養定量

(子)尋常糧秣

第一 表

糧		食		飼		秣	
區	分	完全定量	攜行定量	區	分	完全定量	攜行定量
精米		640公分	640公分	乘 駝 輓 馬	大 麥	5.25公斤	5.25公斤
精麥		200公分	200公分		稗 草	3.75公斤	
罐頭肉		150公分	150公分		稻 草	3.75公斤	
食鹽		12公分		行輓 李駝 馬輕 重之	大 麥	4.20公斤	4.25公斤
	醬油	20公分	20公分		稗 草	3.76公斤	
乾菜漬物及調味品		376公分			稻 草	3.76公斤	
共	計	1.397公斤	1.01公斤	約	計	1.17至1.275公斤	
附 記		1.乾菜漬物調味品之分量係取自日本陸大演習用數量表。 2.其餘取自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					

(丑)攜帶糧秣

第二表

攜	帶	口	糧	攜	帶	馬	料
(甲)精米	855公分	(乙)麵包	675公分	大麥		2.625公斤	
罐頭肉	150公分		150公分	在騎兵及其同行之部隊			
食鹽	24公分		24公分	乘馬者為2.1公斤			
共	1.029公斤		849公分				

中國戰時給養定量

陣中要務令附錄第十四出征人馬糧秣之定量，與日本同 本書現暫以此為準，現在軍需署起草之陸軍戰時給與條例中所規定戰時給與之糧食，錄出備考如左。

(子)糧食

第三表

食糧戰野										區分								
食					副					食主		常用	品	量	代	用	品	量
醬	醬	食	鹹	乾	罐頭肉					大	米							
					四兩					一斤六兩								
五錢	四錢	三錢	二兩	二兩														
種一內																		
			醬	鮮	雞	熏	醃	鮮	麵	饅								
			菜	菜	蛋	肉	肉	肉	粉	頭								
			一兩五錢	十兩	四箇	三兩	三兩	五兩	一斤十兩	二斤五兩								
					種一內					種一內		量	量					

記 附	品 加 臨				糧 口 帶 攜				
	給 時				食 副		食 主		
	紙	茶	白	燒	食	罐	炒	餅	大
一、野戰糧食因地方情況得換給本表以外之品種但須參照本表定量給之 二、臨時加給亦得依本表品種價格為標準適宜換用他項之品種 三、右列定量係以新市秤制為準新市秤一斤約合舊衡制十三兩六錢	烟	葉	糖	酒	鹽	肉	米	干	米
	十	二	一	二	三	四	一斤四兩	一斤四兩	一斤八兩
	枝	錢	兩	兩	錢	兩			
			種一內				種 一 內		
						肉	牛	陰	
						鬆	肉	米	
						三	乾	一斤四兩	
						兩	三		
							兩		
						種一內			

(丑)馬糧

第四表

馬糧		加飼		糧馬戰野								區分			
糧帶		飼		食	類		類						穀	常用	馬
					乾		麩		豆						
乾熟豆		豆(麥)		鹽	草		三斤十兩		二斤二兩				品	量	日
四斤十兩		一斤二兩			十斤										
				雜	青	燕	大	黍	高	小	稻	代	用	品	定
				糧	草	麥	麥		梁	麥	穀	量	量		
				稗	草	七斤	五斤十兩	四斤十兩	四斤十兩	四斤十兩	七斤				
				十六斤半	二十三斤半										
				種一內		種一內						量		量	

輕重勤務

附記	
	一、穀類中常用品用豆一種時代用品量按三分之一代用用款一種時按三分之二代用 二、馬匹食慾減少時得酌給食鹽 三、右列定量係以新市秤制為準

上述給養定量 至給養兵額，則分析至師旅團營之司令部或本部與團隊各連，由各部份之人馬數目及給養定量，算出一日應需之糧秣全量（以噸為單位）再將一師之糧秣總量，命之為一，則每一部份得其十分之幾，百分之幾，千分之幾等，是即謂之給養兵額。

給養兵額之意義如此，并計算法亦非常之繁細，然則其用途何如，或有謂既算定糧秣數量，則給養兵額之計算法可以用不着，日本演習用數量表，首列給養兵額（未列糧秣數量），殊不欲顯示人以編制上之人馬數目，此意容亦有之，然糧秣補充之計算，勻配之計算，以及搬運所需人馮車輛之分配，以給養兵額為計算根據，則較為便利，此種情形，于兵站即可見之。

矣。

(乙)彈藥補給基數與口徑單位(附會戰準備彈藥與第一次彈藥裝備兩術語之解釋及學術上之評定)

首言彈藥補給基數，凡結養所需數量，係永久固定，可按照額數與規定之給養而計算之，彈藥則不然，往往數星期之久，可以不需一彈，而忽然需用無數彈藥，故欲規定適當之彈藥數量，異常困難，而須就需要與可能之間，定一折中辦法，世界戰時雖獲相當經驗，但不可依為定例，欲求絕對適當之定數，則不能也(日本演習用數量表之附記謂統裁官可以任意指定若干發為一基數則非基數之本意殆專為演習而言)德人根據世界經驗，規定一定兵器于運動戰時一日消耗之最大數量為彈藥補給基數，列舉其各種兵器之彈藥補給基數如左，以供參考。

第五表

彈數	器		種類
	兵		
90	步兵機關槍隊迫砲擊隊騎兵之每一步槍或馬槍		

輜重勤務

125	125	1500	300	200	200	180	30	120	1500	1000	2500	4	45
每(十公分口徑)加農砲	每一野戰重榴彈砲	每(三公分七口徑)高射機關砲	每一高射砲(八公分與七公分六二兩種口徑)	每一野戰輕榴彈砲	每一野戰加農砲	步兵砲連之每砲	每一中等迫擊砲	每一輕迫擊砲	步兵輕戰車之每一重機關槍	砲兵工兵自動車輜重隊大車輜重隊之每一輕機關槍	步兵連自行車連騎兵連裝甲自動車飛行機之每一輕機關槍	砲兵通信部隊自動車輜重隊大車輜重隊每一步槍或馬槍	工兵之每一步槍

75	每一(十五公分)加農砲
50	每一(二十一公分)臼砲
40	每一步兵或工兵連之有柄手榴彈
40	每一步兵或工兵連之槍榴彈

以上爲德國彈藥補給基數之解釋及其數量(現在又有變遷，見下第一次彈藥準備之解釋內)

至本校輜重勤務講座，對於彈藥補給基數之解釋及其數量，有爲如下之決定者，即以往昔會戰間平均每日足供一槍一砲使用之彈藥，謂之補給基數，其步槍彈以一日一槍需用之彈藥，二十發爲補給基數，驟觀之似乎太少，不知德人決定彈藥補給基數，以運動戰時一日之最大消耗量爲出發點，本校輜重勤務講座之決定彈藥補給基數，以若干會戰平均之一日爲出發點，會戰時間，固未必日日有戰事也，其所謂一日二十發者，特平均計算耳。試述如下，一次會戰日期，如日俄戰役最大之奉天會戰，爲十三日，遼陽會戰爲十日，世界大戰初期，法比國境附近之會戰，爲八月二十一至二十

三之三，丹甯白爾依之會戰，爲八月二十八至二十九之二日，馬爾奴會戰，爲九月六日至十二日之七日，阿爾列河畔之會戰，爲十月十三至十八之六日，嗣後入于陣地戰，有延亘二箇月至四箇月者，東亞地形及一切關係，絕無造成世界大戰時西戰場窮年累月之陣地戰之理，如上述七大會戰，平均約爲一星期，以今後戰鬪富于韌性，有日趨延長之勢，預想將來會戰期間，平均約爲二星期，似無不可也，茲據之以定彈藥補給基數如左。

一、槍彈。據日俄戰役之南山，得利寺，遼陽，沙河，黑溝台，及世界大戰之青島圍攻七會戰平均會戰日數爲十四日，日軍方面步彈一槍平均七七、四，步彈一日一槍平均二三、二，約數爲二〇，世界大戰，利用輕機關槍及重機關槍之結果，步槍彈之消耗，成數減少，故今後會戰間，一日一槍需用之彈蘆，以二十發爲補給基數可也。

二、機關槍彈藥。輕機關槍及重機關槍，係近世步兵戰鬪火力之主體，當富于韌性戰鬪之今日，其準備彈藥，似非特別多量不可，但此種自動兵器，唯于決戰之頃，轉瞬間發展偉大火力，尤其是輕機關槍，普通